- 第 三 案: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「電專一 6」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為「工 15」工業區)案」
- 說 明:一、為因應廠商之投資設廠需求,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清查區內尚未租購之土地,查臺南產業園區內閒置之 電信專用區部分土地,予以變更為「工15」工業區, 以促進地方發展並滿足產業發展所需。本案經內政部 112年6月21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8724號函同意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個案變更。
 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。
 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 - 四、變更計畫內容:詳計畫書。
 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:自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起 30 天於 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 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下午 3 時整假經濟部產業園區 管理局台南分局 2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決 議: